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6）皖0504民初179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先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建筑合同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件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6）皖 0504 民初 1796 号，调解如下：

一、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1000 万元（包含增值税）。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约付款，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能向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上述工程款，则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，并向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（以剩余未付工程款为基数，按 LPR 标准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三、双方再无其他争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调解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压力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调解，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妥善处理，尽快处理相关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6）皖 0504 民初 1796 号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